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41号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2月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,其中在"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"章节披露了你公司北京赋能中心的相关进展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已形成具体、稳定、 可持续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,截至目前实际的进展情况,是否 已实际投入运营,你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- 2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业务是否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,对你公司财务数据是否产生重大影响,如否,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- 3、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,以及你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2 年度亏损 5,729 万元 8,593 万元,相比上年度下降726.87%-1040.26%的情况,说明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

中"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"章节是否充分、完整、恰当地揭示了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及其他业务风险。如否,请及时进行补充披露。

4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、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、 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2月10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9日